



弘光科技大學

合作備忘錄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 
since 1913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提升雙方研究教育品質，共同合作，以結合雙方資源共同發展。經協議同意進行合作，並推動各項合作方案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為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五年，於期滿前三個月，經任一方提出不再續約，否則以續約論之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議定合作要項包含：教學實習、教育訓練、研究發展及其他議定內容，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由雙方協議同意後另行訂定。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就年度合作計畫指定負責單位共同推動，並議定主持人，主導該項活動之推展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依照本合作備忘錄所訂定之各項合作計畫，其負責人由甲方所屬系主任擔任，乙方亦推派專人負責，合作計畫主持人由雙方推舉一人擔任。本項合作各項協議之相關宣導活動，由負責單位於校內發佈各項消息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議定各項事項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約後生效，並各執二份為憑。

甲方：弘光科技大學  
簽約代表  
校長：黃月桂



乙方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 
簽約代表  
院長：王乃弘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